

日三条家藏钞本《五臣注文选》卷第二十考辨*

徐 华

日三条家藏《五臣注文选》第二十卷残卷,为今所见仅存的单本五臣注钞本,昭和十二年(1937)东方文化学院影印一轴,列在《东方文化丛书》第九^①。1980年天理图书馆印入《善本丛书汉籍部》第二卷,由八木书店出版。

对于此本学术价值的考辨和叙述,先后曾有张寿林《唐写文选五臣注本残卷跋》^②、饶宗颐《日本古钞文选五臣注残卷》、游志诚《五臣注原貌》^③、傅刚《文选版本叙录》^④、王立群《现代文选学史》^⑤等著作。日本斯波六郎《文选索引》附录之介绍,森野繁夫^⑥、花房英树^⑦等对该本亦有诸多关注,提出三条本虽然传写中有误字脱字的现象,但保留了唐代五臣注本的旧貌。早期学者大多囿于资料之不足,很难加以全面的比对,如张寿林、饶宗颐先生,所据比勘的材料仅为涵芬楼影印宋刊六臣本。虽然饶宗颐先生早岁曾得日本古钞《文选》五臣注残卷,并作述论和校记^⑧,但不无遗憾的是,因当时未得单本宋刊五臣注合校,惟有期诸异日。至时隔四十年,饶先生再次称“北宋时五臣本与李善本,刊校者仍时参校,不免有混淆之处。余早岁曾校三条本,而陈八郎本无缘加以利用,今老矣,无能为役,望有同志,能合上举诸本再精校,所谓古本真相或有大明之日也。”^⑨也恰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游志诚通过对此古钞本与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尤袤本、集注本中笺类五篇的对校,认为三条家本的最大贡献在于它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汉魏六朝集部文献集成”(13&ZD109)阶段性成果。

① 古钞本五臣注文选卷第二十,东方文化丛书第九,东方文化学院昭和十二年版。

② 张寿林:《唐写文选五臣注本残卷跋》,《文学年报》1941年6月第7期。

③ 游志诚:《昭明文选论考》,台湾学生书局,1996年,第1-28页。

④ 傅刚:《文选版本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49页。

⑤ 王立群:《现代文选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85-289页。

⑥ 森野繁夫:《关于五臣注文选》,《中国中世文学研究》第17号,1984年。

⑦ 花房英树:《解题文选赵志集白氏文集》,八木书店,1980年。

⑧ 饶宗颐:《日本古钞文选五臣注残卷》,《东方文化》第三卷第二期,1956年7月。又见郑州大学古籍所编:《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下),中华书局,1994年,第537-582页。

⑨ 饶宗颐:《敦煌吐鲁番本文选》代前言《唐代文选学略述》,中华书局,2000年,第16页。

可据以辅证陈八郎本之正误,由此考推五臣注之原貌,并归纳出此本的十点文献价值。惜其所根据仅为异文比对,故仍有进一步全面审视的必要。

今以《文选》日古钞本为底本,以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之南宋绍兴刊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尤袤本为参校本,再与敦煌本、日本九条家藏白文三十卷钞本、《文选集注》卷九十七、朝鲜正德刊五臣注本以及《史记》、《汉书》参校,并参考饶宗颐先生校记。

一、钞本《五臣注文选》卷第二十讳字与书写字形辨

首先从讳字看,此古钞本的讳字包括以下数例:

1. “世”字改作“俗”,见《答东阿王笺》。集注本、尤袤本“高世之材”,古钞本、集注本所引之五家本、陈八郎本、朝鲜五臣注本作“高俗之材”。但仅此例,其余篇中“世”字皆本字不讳。但从“葉”字作“葉”(《上书谏吴王》)看,仍保存讳“世”字的痕迹。考之敦煌写本“世”字也存在或讳或不讳的情况。

2. “民”(《上书重谏吴王》)、“氓”(《奏弹曹景宗》)并缺末笔。本篇中集注本改“氓”为“萌”。“慙”,古钞本、奎章阁本、陈八郎本、朝鲜五臣注本作“慙”。此亦为五臣本所独有,乃为避“民”字的改字讳。陈垣《史讳举例》中列举唐碑中与避讳有关者,即有“贞观十四年姜行本碑‘慙彼苍生’,避太宗讳,借慙为慙”^①可证。

3. “旦”(《答临淄侯笺》)、“怛”(《上书谏吴王》)字缺“日”中间笔。唐睿宗讳“旦”,唐讳或改作“晓”、“昭”,或缺“日”字中间笔。含“旦”字形亦避。清人周广业在《经史避名汇考》卷一六中论唐睿宗讳云:“唐经典碑帖于旦及但坦景影暨亶宣等字,皆日字中缺一画。”^②唐睿宗在位时间是文明元年至载初二年(684-690)和景云元年至延和元年(710-712)。

4. “基”(《上书谏吴王》)字缺末笔一例。其余“基”字则不讳,讳唐玄宗字。

5. “遘”(《奏弹曹景宗》《诣建平王上书》)、“媾”(《奏弹王源》)、“購”(《狱中上书自明》吕向注)字分别作“遘”“媾”“購”。关于此字形,一般认为是避南宋高宗赵构之名讳,然而唐人文献中多避“葺”字形讳,如俄藏L1452 谢灵运《述祖德诗》“講”字缺末笔作“講”。法藏P2527 扬子云《解嘲》“溝”字缺末笔作“溝”。敦煌开元十一年(723)钞S.610《启颜录》中“講”作“講”。有学者推测“由于唐太宗李世民是不桃之讳,含有构件‘葺’的汉字在因讳将上部^𠂔形改作云或^𠂔后,流通于整个唐朝以至五代。宋代以后,仍偶尔

①陈垣:《史讳举例》,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4页。

②周广业:《经史避名汇考》,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951页。

可以见到沿用的例子”^①。𠂔字形,在开元、天宝年间墓志中亦多见^②,此非避南宋讳可知。

古钞本不避“敬”“恒”“桓”“桢”字。刻于南宋之陈八郎本、尤袤本同缺“敬”“恒”“桓”“桢”字末笔。此四字分别避北宋太宗祖父赵敬、真宗赵恒(998-1022年)、仁宗赵祯(1022-1063)、钦宗赵桓(1125-1126年)讳。

古钞本唯有“匡”字作“𠂔”,与奎章阁本同,盖避北宋太祖讳。据《经史避名汇考》:北宋避太祖“匡”字讳,亦有缺首笔的情况,如苏洵《上宣公劄子》匡字缺首笔,数经传写,又不知作何字^③。陈八郎本、尤袤本避“匡”字讳,缺末笔。

再从字形和书写习惯上看,邹阳《于狱中上书自明》子胥的“胥”字,日古钞五臣注本写作“𦵏”,饶宗颐《日本古钞文选五臣注残卷校记》曰:“汉《韩勅碑》如此”。敦煌本法藏 P2528 李善注本《西京赋》、法藏 P.2527 李善注本扬子云《解嘲》亦作“𦵏”。

“恶”字,古钞本作“𦵏”。敦煌本法藏 P2528 李善注本《西京赋》作“𦵏”。此例在《文选集注》本有见,在其他刻本中则并作本字“恶”。

弛,写作“𦵏”。考之敦煌本法藏 P2528 李善注本《西京赋》正文及注均作“𦵏”。

歷,写作“𦵏”,敦煌本法藏 P2528 李善注本《西京赋》正文及注均作“𦵏”。

渊,写作“𦵏”。并与敦煌吐鲁番本写法同。

刺,写作“𦵏”。并与敦煌吐鲁番本写法同。

与日古钞五臣本残卷相重的还有敦煌吐鲁番本英藏 S.6150 有十六字残^④,亦可资参校。杨德祖《答临淄侯笺》“见西施之容,归憎其兒者也”。憎,古钞本、英藏 S.6150、集注本、陈八郎本、朝鲜五臣注本同作“憎”,尤袤本则作“增”。貌,古钞本、英藏 S.6150 作“兒”,它本作“貌”。

从以上避讳、用字、书法综合而言,此古钞本底本避唐讳虽不严格,很总体还是遵循了避讳的原则,而且多字的写法沿用了唐写本。避宋讳“匡”字的情况,与朝鲜奎章阁本同,而異于后世宋刊本。

二、音注存佚:日钞本保存五臣音情况

通过以古钞本与奎章阁本、陈八郎本、朝鲜五臣注本、集注本中的音注及五家本、尤袤本的全面比较,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我们注意:

首先,古钞五臣本保留五臣音 63 条,朝鲜奎章阁本保留 46 条,陈八郎本

① 宴怀永:《唐代俗字避讳试论》,《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

② 可参见秦公、刘大新:《广碑别字》,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5 年;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

③ 周广业:《经史避名汇考》,第 951 页。

④ 饶宗颐:《敦煌吐鲁番本文选》,第 53 页。

保存 22 条。那么这里存在的五臣本本身音注数量的差异,究竟是源于前者的增注还是后者的减注?据吕延祚唐开元六年(718)上表曰:“记其所善,名曰集注,并具字音,复三十卷”,说明当时五臣原本取音注而补充于正文,应该是相对完整,至于完整到什么程度?尚需进一步考察。

其次,保存在奎章阁本中的平昌孟氏本五臣音注比古钞本五臣音注略有减少。考察其间的差异部分,在古钞本五处无音注之处,奎章阁本所存音注均与尤袤本李善注同,而陈八郎本、朝鲜五臣注本同样缺失。这说明奎章阁本在合并之时也少量吸收了李善注系统中的音注;在古钞本有音注而奎章阁本无的 22 处,只有 3 处是古钞本与尤袤本同样标了音注,而且所标也不完全相同。如下表所示:

篇名	古钞本	奎章阁本	陈八郎本	朝鲜本	集注本(音决、五家)	尤袤本
邹阳《狱中上书自明》	蟠音盘	×	×	×		×
枚叔《上书谏吴王》	操平声	×	×	×		×
	纍古猛反	×	×	×		×
	蘘鱼列反	×	×	×		×
	搔先劳反	×	×	×		搔先牢切
	奢力公反	×	×	×		奢力公切
枚叔《上书重谏吴王》	瞥音费	×	×	×		×
	邯音寒	×	×	×		×
	郕音丹	×	×	×		×
任彦升《奏弹曹景宗》	踵音肿	×	×	×	踵之重反	×
任昉《奏弹刘整》	遼七旬反	×	×	×	×	×
	哺蒲护反	×	×	×	×	×
沈约《奏弹王源》	菰音犹	×	×	×	菰音犹	×
	媾古候反	×	×	×	媾古候反	×
杨德祖《答临淄侯笺》	刊苦寒反	×	×	×	刊苦干反	×
	拊臣炎反	×	拊臣炎	×	拊臣炎反	×
繁休伯《与魏文帝笺》	转张恋反	×	×	×	转丁恋反	×
	姐咨也反	×	×	×	姐萧子也反,曹子预反	姐子也切
陈孔璋《答东阿王笺》	桱音读	×	×	×	桱大禄反	×
《在元城与魏太子笺》	蒯良刀反	×	×	×		×
	莅力二(反)	×	×	×		×
	诳(俱)况反	×	×	×	诳句访 敦煌本文选音法藏 P2833	×

由此可知古钞本基本反映了五臣李善本相参照前五臣本的原貌。其抄写年代,当早于奎章阁本成书的时间。

第三,从音注本身和异文看,此古钞本音注全部用“某某反”,至奎章阁本则已仅遗存二条“某某反”,其余均去掉“反”字。陈八郎本仅遗存一条。自中唐大历起,始讳“反”字,后世刻本无论是李善本、五臣本还是六臣本,总体上均不标“反”字,或者以“切”代之。只偶尔出现未删改彻底的少量“反”字。从敦煌本、集注本和九条本等钞本的情况看,总体并用“某某反”,则可以看出此古钞本底本源于唐五臣本。

第四,古钞本五臣音与《文选集注》所引《音决》、敦煌本《文选音》并有一定的差异,当为五臣音原貌。尤其是古钞本“姐,咨也反”,集注本《音决》标注“姐,萧:子也反,曹:子预反。”说明五臣音来源于萧该音,而尤袤本亦注“子也切”,乃承五臣音而来。

三、日钞本正文异文考校

日古钞五臣本《文选》残卷第二十所存正文与诸本正文也存在各种情况不同的异文。现以其中邹阳《狱中上书自明》一篇为例,以古钞为底本,校以九条本、奎章阁本、陈八郎本、朝鲜正德本、尤袤本、《史记》卷八十三《鲁仲连邹阳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第2469-2478页)、《汉书》卷五十一《邹阳传》(中华书局1959年,第2343-2352页)。并列举重要异文如下:

1. 无使臣为箕子接輿所笑。臣闻比干剖心,子胥鸱夷。

无,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史记》、《说苑》作“无”;尤袤本、《汉书》作“毋”。

夷,陈八郎本作“疾”,它本并作“夷”。但陈八郎本注文亦作“夷”,故可知陈本正文误,此条可忽略不计。

2. 语曰:有白头如新,倾盖如故。

语,陈八郎本、《汉书》、奎章阁本作“语”。《史记》、九条本、《新序》作“谚”。

有,《史记》、《汉书》、九条本及《新序》“白头如新”上有“有”字。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无。

3. 籍荆轲首以奉丹之事。

丹之事,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史记》、《新序》作“丹之事”。尤袤本、《汉书》作“丹事”。奎章阁本标注“善本无之字”。

4. 去二国而死两君者

陈八郎本、奎章阁本有“而”字。尤袤本、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无“而”字。

5. 是以苏秦不信於天下,无为燕尾生。白圭战亡六城

尤袤本、九条本、《史记》、《汉书》、《说苑》有“於”字,陈八郎本、奎章阁本无“於”字。

无,《史记》作“而”。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汉书》、《新序》

无“无”字，本条古钞本“无”字与上下文不合，且与诸本不同，当衍。可不计。

战，尤袤本、奎章阁本、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有“战”字。陈八郎本无“战”字，盖陈八郎本误脱。可不计。

6.白圭显于中山，人恶之。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

显，陈八郎本作“显食”。奎章阁本、尤袤本、九条本、《史记》、《汉书》作“显”。陈八郎本盖误衍，可不计。

人，日古钞本与《汉书》、九条本、尤袤本同，无“中山”二字。奎章阁本标有“善本无一中山字”。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史记》、《新序》并作“中山人”。尤袤《李善与五臣同异附见于后》曰：“五臣下更有中山字”。

恶之，九条本、《史记》与古钞本同作“恶之”。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汉书》、《新序》作“恶之于”。

文侯，日古钞本与九条本、尤袤本、《史记》、《汉书》、陈八郎本“文侯”下又有“文侯”二字。奎章阁本、《新序》没有下“文侯”二字。尤袤《李善与五臣同异附见于后》、《四部丛刊》本标注“五臣本少一文侯字”，奎章阁本标注“善本有二文侯字”。

7.不容于世。义不苟取，比周于朝，以移主上之心。

容于，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与古钞本同。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作“不容身于世”。

主上，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尤袤本同为“主上”。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作“人主”。并标注“善本作主上”字。

8.故百里奚乞食于道路，缪公委之以政。宁戚饭牛车下

道路，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汉书》、《新序》作“道路”。尤袤本、《史记》作“路”。奎章阁本标注曰：“善本无道字”。

缪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并作“缪公”。尤袤本作“穆公”。奎章阁本标注曰：“善本作穆字”。

尤袤本、《史记》、《汉书》、《新序》作“饭牛车下”。奎章阁本牛字下标“善本无于字”。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作“饭牛于车下”。

9.此二人者，岂素官于朝

者，尤袤本无“者”字。奎章阁本标注“善本无者字”。九条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史记》、《汉书》、《新序》与古钞本同有。

素官，九条本与古钞本全同。陈八郎本、奎章阁本、《汉书》作“素宦”，《史记》作“借宦”，《新序》作“藉宦”。

10.感于心，合于行

行，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作“行”，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作“意”。

11.昔者鲁听季孙之说逐孔子

昔者，陈八郎本、九条本、《史记》作“昔者”，尤袤本、奎章阁本、《汉书》、

《新序》作“昔”。

说逐，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汉书》、《新序》与古钞本同。尤袤本、《史记》“说”下有“而”字。

12. 夫以孔墨之辨

墨，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尤袤本同作“墨”。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作“翟”，六臣本并标注“善本作墨字”。

辨，九条本作“弁”，《史记》、《汉书》、《新序》、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同作“辩”。

13. 垂明当世。

垂明，九条本、《汉书》、尤袤本与古钞本同作“垂明”。奎章阁本标注“善本作明字”。尤袤《李善与五臣同异附见于后》：“五臣明作名”。《史记》、《新序》、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作“垂名”。

14. 由余子臧是也。

子臧，《史记》作“越人蒙”。

是也，尤袤本、《史记》、《汉书》作“是矣”。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新序》作“是也”。

15. 五伯不足侔，而三王易为比也

五伯，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与古钞本同。尤袤本作“五霸”。奎章阁本标注“善本作霸字”，《汉书》注引师古曰：“侔，等也。伯读曰霸。”

侔，尤袤本、《汉书》、九条本、《新序》与古钞本同，《史记》作“称”。

而，《汉书》、九条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有“而”字，《史记》、《新序》、尤袤本无“而”字。奎章阁本标注“善本无而字”。

16. 捐子之心，而说不说田常之贤。

子之心，九条本与古钞本同，旁小字标另一“之”字。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史记》、《汉书》、《新序》作“子之之心”。

说，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作“说”。尤袤本作“悦”。《汉书》注引师古曰：“说读曰悦”。

17. 诚加于心

加，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作“加”，尤袤本作“诚嘉于心”。奎章阁本标注曰“善本作嘉”。

18. 禽劲吴而霸中国，而遂诛其身。

而霸，尤袤本、九条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作“而霸”，《汉书》作“而伯”，《史记》、《新序》作“霸”。

而遂诛，九条本与古钞本同作“而遂诛”。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汉书》作“遂诛”。《史记》作“而卒诛”。

19. 而为人灌园。

而为人，九条本“为人”旁小字补“而”字，与古钞本同。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史记》、《汉书》、《新序》“为人”上并无“而”字。

20. 今人主诚能去骄傲之心，怀可报之意，披心腹，见情素。

傲，九条本、尤袤本、《史记》作“傲”。陈八郎本、奎章阁本、《汉书》《新序》作“傲”。

心腹，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作“心膈”。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尤袤本同，作“心腹”。《四部丛刊》本“腹”下校云“五臣作膈”。奎章阁本标注“善本作腹字”。

21. 无爱于士，则桀之狗可使吠尧

爱，尤袤《李善与五臣同异附见于后》：“五臣爱作变”。陈八郎本、奎章阁本、朝鲜正德本、《新序》作“变”。而尤袤本、九条本、《史记》、《汉书》作“爱”。奎章阁本标注“善本作爱字”。

狗，奎章阁本、《汉书》作“犬”。陈八郎本、尤袤本、九条本、《史记》、《新序》作“狗”。奎章阁本标注“善本作狗字”。

22. 荆轲沉七族

沉，尤袤本、九条本、《史记》、《汉书》作“湛”。陈八郎本、《新序》作“沉”，奎章阁本作“沈”。奎章阁本并注“善本作湛字”。《史记》《索隐》：“湛音沈”。《汉书》颜师古注曰：“湛读曰沈”。

23. 以暗投人于道路

暗，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作“暗”，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作“闇”。

道路，尤袤本、《汉书》作“道”。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史记》、《新序》作“道路”。

24. 虽出隋侯之珠

隋，尤袤本作“隋”，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作“随”。

25. 祗犹结怨

犹结怨，《史记》与古钞本同作“犹结怨”。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作“足结怨”，《新序》作“足以结怨”。《汉书》作“祗怨结”。九条本作“结怨”。

26. 独化陶钧之上

化陶，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作“化于陶”。

27. 周文王猎泾渭

周文王，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作“周文王”。尤袤本作“周文”。

28. 域外之议

议，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作“议”。

尤袤本作“义”。奎章阁本标注“善本作义字”。

29. 沉于谄谀之辞

于,尤袤本、《汉书》无。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九条本、《史记》、《新序》并有。

30. 此鲍焦所以忿于世也

《汉书》作“此鲍焦所以愤于世也”。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史记》作“此鲍焦所以忿于世,而不留富贵之乐也”。九条本作“此鲍焦所以忿于世也,而不留富贵之乐也”。《新序》作“此鲍焦之所以忿于世,而不留于富贵之乐也”。

31. 则士有伏死堀穴岩藪之中耳,安有尽忠信而趋阙下者哉。

伏死堀穴岩藪,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尤袤本与古钞本并同。陈八郎本、奎章阁本作“堀岩穴藪”。《四部丛刊》本校云:“五臣本作岩穴”。奎章阁本校云“善本作穴岩”。

者,尤袤本、九条本、《史记》、《汉书》、《新序》有“者”字。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并无“者”字,奎章阁本并注“善本有者字”。

趋,九条本、奎章阁本亦作“趋”。尤袤本、陈八郎本、《史记》、《汉书》、《新序》作“趋”。

以上所列异文共计 54 处。其中一部分是原无歧异,但在抄写传刻过程中,随之产生的错误和歧异,如陈八郎本“夷”作“疾”、“显于”作“显食于”、无“战”字、古钞本的“无为燕尾生”中“无”字之衍等,此类情形当不必作为异文分析的重点。此外大约 50 处异文,其中 39 处与九条本相一致,九条本各卷末有识语,标示校读时间。第二十卷末识语云:“承安二年(1172)壬辰闰十二月廿一日,以菅给料家本、写点了。安纪宗光、生年十八。承安二年后十二月晦日,奉授正亲町大夫了”^①。时间标示最早的一卷是第十九卷,为康和元年(1099),可知九条本在公元 1099 年,即北宋哲宗元符二年以前即已定型。与此九条本内容高度一致,说明古钞五臣本更接近三十卷原始本。则此五臣钞本与九条家藏白文三十卷本《文选》的底本具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其抄写的时间盖与传入日本前的九条本底本的抄写时间相近。

另一重要的现象是,尤袤《考异》所说四条“五臣本作某某”,与奎章阁本校注所说“李善本作某某”,往往与此古钞本有较大的出入。如上所列第 6 条尤袤所标“五臣下更有中山字”“五臣下少一文侯字”,第 13 条的“五臣明作名”,第 21 条的“五臣爱作变”,完全不同于此五臣钞本。再看奎章阁本标记的几处:第 20 条的“善本作腹字”,第 21 条的“善本作爱字”“善本作狗字”第 31 条的“善本作穴岩”等等。恰好奎章阁本的合并者所见的李善本与此五

^①日藏旧钞三十卷白文无注本《文选》,九条家藏本,现藏于东山御文库,本文所据为广岛大学照片版。

臣钞本相合。对此饶宗颐先生校记认为“六臣本所见之五臣注,往往不同于日钞。或并六臣注时,校勘误混。”^①此论尚有值得商榷之处。在前文比对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凡日钞与尤袤本或六臣之善本文字相同之处,往往也与九条本或者《史记》、《汉书》相同,单独与尤袤本相同,而与他本不同的仅一条。又,从数量统计看,此日钞本与九条本、《史记》、《汉书》相同的内容最多。因此,并不能说此日钞与六臣之善本多同,而与六臣所见之五臣注多不同。

四、从《文选集注》所引“五家”看日钞本正文异文问题

日古钞五臣本残卷所存任彦升《奏弹曹景宗》以下至《答东阿王笺》六篇,与日本所传《文选集注》卷七十九相重合,恰可彼此相校。《文选集注》中除引录“五臣注”外,还在“文选集注编者案”中引“五家”,以校订正文。此“五家”即五臣集注编者所看到的五臣本。

经统计,与日古钞五臣本相重合的《文选集注》中,引“五家”者共5处,分别是:

1.《奏弹曹景宗》:“收付廷尉,法狱治罪”。《文选集注》编者案曰:“今案:《钞》、五家、陆善经本罚为治。”九条本、集注本作“罚”。但从集注本所引五家看,五家原本当作“治”,正与此古钞本吻合。考验后世诸刻本,基本都受五臣此注的影响,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并作“治”,至尤袤而改变了李善原本的状况。

2.《奏弹刘整》:“谨案齐故西阳内史刘寅妻范,诣台诉列称:出适刘氏,廿许年。刘氏丧亡,抚养孤弱。叔郎整,恒欲伤害侵夺。分前奴教子、当伯,并已入众。以钱婢姊妹弟温,仍留奴自使。又夺寅息逵(七旬反)婢绿草,私货得钱,并不分逵。”《文选集注》编者案:“今案:《钞》、五家本此下云:并已入众,以钱婢姊妹弟温,仍留奴自使。又夺寅息逵婢绿草,私货得钱,并不分逵。陆善经本省却此下至息逵。”集注本编者的案语说明其所据李善本本无“并已入众……并不分逵”等三十三字。而陆善经注曰:“本状云奴教子当伯已下并昭明所略”,则昭明原本即无此三十三字。然而《文选集注》所引五家本已补录此段。此古钞本也同样补录。惟日钞九条家藏白文本与集注本正文同,无此。由此则可以看出五臣本增昭明《文选》原本。而后世刻本如尤袤本、陈八郎本、奎章阁本已并有此三十三字,盖皆受五臣本之影响。

3.《奏弹刘整》,九条本、《文选集注》本正文并有“寅第二庶息师利”至“整便打息逵”段,共八十字。但省略“整及整母”至“整即主”以下七百余字。尤袤本“整即主”下,注云“昭明删此文太略,引之令与弹相应也”。前人多以为出注者为李善,故李善本在昭明删略的基础上又引录了弹文本状。饶宗颐先

^①饶宗颐:《日本古钞文选五臣注残卷》,《东方文化》第三卷第二期,1956年7月。又见郑州大学古籍所编:《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下),中华书局,1994年,第537-582页。

生谓此八百一十字并为“昭明所删而善本补回者”^①。然《文选集注》编者案曰：“今案：五家本此下云：整及整母并奴婢等六人来共至范屋中，……应洗之源，委之狱官，悉以法制从事，如法所称。整即主。”集注本特别提及五家本引录了“整及整母”以下这七百餘字，说明其所见李善本并无此七百餘字，如此推理的可能是以“昭明删此文太略，引之令与弹相应”的应该是尤袤添加的注语，而非李善注。作为五臣本系统的日古钞本与《文选集注》五家本同样引录弹劾全文进入正文，可以看出二者同样与早期五臣注本的形态相合。后传世刻本尤袤本、陈八郎本、朝鲜五臣注本、奎章阁本、明州本等都有此引录之七百餘字。也可见出五臣祖本的影响所在。

4. 繁休伯《与魏文帝笺》：“能喉转引声，与笱同音。”文选集注编者案“今案：五家本转为啍。”按：《文选集注》所引五家本、陈八郎本、朝鲜五臣注本、尤袤本、奎章阁本作“啍”。九条家藏白文本、日古钞五臣本、集注本、明州本作“转”。敦煌本法藏 P2528 李善注本《西京赋》有“嚼清商而却转”句，可参看。则《文选集注》所见五家本较此古钞本已经发生了变化，古钞本与唐本更为接近，五家本则与后世刻本同，说明此古钞本之底本较《文选集注》所引五家本的年代更早。

5. 陈孔璋《答东阿王笺》：“夫听《白雪》之音，观绿水之节，然后东野、巴人，蚩鄙益著。”《文选集注》编者案“今案：《钞》、五家、陆善经本然下有后字。”按：《文选集注》所引五家本、古钞本、九条家藏本、尤袤本、陈八郎本、朝鲜五臣注本、奎章阁本、明州本、《四部丛刊》本“然”下有“后”字。唯《文选集注》所据本“然”下无“后”字。集注本编者案所针对的往往是《文选钞》、五家本、陆善经本，唯独没有对李善本下的案语，如此则其依据的底本必然是李善本，然此处可以看出其所依据的集注李善本更多代表了李善本的原貌，至尤袤本则已多有与五臣本相混之处。

五、日钞本五臣注文异文考校

比较日古钞五臣残卷与传世五臣单本注中五臣注文的部分，共出现四处所标注者姓名不同的情况。分别是：邹阳《狱中上书自明》：“为燕尾生”句下，日钞本作“济曰”，陈八郎本、朝鲜五臣注本、明州本、奎章阁本、《四部丛刊》本并作“翰曰”；“徐衍负石入海”句下，日钞本作“良曰”，陈八郎本、朝鲜五臣注本、奎章阁本、明州本、《四部丛刊》本并作“向曰”；枚乘《上书重谏吴王》“不如长洲之苑”句下，陈八郎本作“济曰”，日钞本、朝鲜五臣注本、明州本、奎章阁本、《四部丛刊》本作“良曰”；繁休伯《与魏文帝笺》“未之闻也”句下，陈八郎本、明州本、奎章阁本、《四部丛刊》本作“翰曰”，集注本作“吕向曰”，古钞本未注明作者姓名，如果是随上句注，则应为“吕向曰”，与集注本

^① 饶宗颐：《日本古钞文选五臣注残卷》，《东方文化》第三卷第二期，1956年7月。又见郑州大学古籍所编：《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下），中华书局，1994年，第562页。

同。而《文选集注》也出现有类似注文相同,但注者姓名不同的情况。如此,该如何判断孰是孰非?原貌如何?

考察五臣单本,其裁句下注,自有规律。这规律就是五臣单本注,包括日古钞本、陈八郎本、朝鲜五臣注本分句下注的位置是完全一致的。在集注本、陈八郎本、古钞本一致的五臣注分布看,五句之下,为五人轮流下注,其间没有重复。依此类推,即使位置稍微前后变换,但也没有一人在一轮中出现两次的情况。由此规律来看,上面四处异文,皆以古钞本为确,自陈八郎本开始,就已经存在五臣注名混乱的情况。由此也可以证明古钞本乃诸传世五臣本之祖本。

再从注文差异之处来说,日古钞本虽有多处脱落误书的现象,但仍可见出其尚未沿袭后世五臣单本错误之处。

1. 邹阳《狱中上书自明》:“昔者司马喜(鼻引)脚于宋,卒相中山”。

陈八郎本、朝鲜五臣注本、明州本、奎章阁本、《四部丛刊》本李周翰曰:“司马喜,为宋所刖,而说中山之君,而王以为相也。臧,刖也。”按:“而王以为相也”,日钞本作“而三以为相也”。饶宗颐先生校记曰:“《战国策》原文作三”,且中山君亦不称王,疑并注时误改。今日钞五臣本无讹,故此类错误,不应概目为五臣之陋。据《史记》三家注《集解》曰:“晋灼曰:司马喜三相中山。”尤袤本李善曰:“《战国策》曰:司马喜三相中山。”日钞本显示五臣原本不误,但自宋刻本后以讹传讹。

2. 邹阳《狱中上书自明》:“倾盖如故”。

陈八郎本 铤曰:言人不相见,自少至老其犹新知。情若相得,倾盖之间,有同故交也。

日古钞本 铤曰:文不相得,自少至老,其犹新知。情若相倾,匡盖之间,有同故交也。

日古钞本张铤注文与陈八郎本、明州本、奎章阁本、朝鲜五臣注本五臣注、《四部丛刊》本都不同。从内容上看,此句并非言人不相见,而是言人不相知或相得,则白头如新。因此,日古钞本释义更古,且与《史记》《索隐》内容相应。

3. 繁休伯《与魏文帝笺》:“大不抗越,细不幽散”。

集注本 张铤曰:越,过也。幽,闇。散,绝也。

陈八郎本 铤曰:抗,高。越,过也。幽。散,绝也。

古钞本 铤曰:抗,高。越,过也。幽,闇。散,绝也。

从三条注释的排列来看,陈八郎本“幽”下脱“闇”字,此下明州本、奎章阁本、《四部丛刊》本、朝鲜五臣注本并相沿而脱。唯古钞本未脱。

4. 杨德祖《答临淄侯笺》:“述鄙宗之过言”。

陈八郎本 向曰:鄙宗过言,谓壮夫不为也。

古钞本 向曰:鄙宗,谦词;过言,谓壮夫不为者。

按:陈八郎本“鄙宗”下脱“谦词”。明州本、奎章阁本、《四部丛刊》本、朝鲜五臣注本并脱。独日古钞本注文完整。

此外,还有古钞本五臣注文比传世五臣单本与《文选集注》五臣注更详之处。

陈孔璋《答东阿王笺》:“焱绝焕炳”句下

集注本 吕向曰:焱绝、焕炳,言文词光明也。

陈八郎本 向曰:焱绝、焕炳,言文词光明。

古钞本 向曰:焱绝、焕炳,言文词光明也。焱,火光。焕、炳,皆明也。

按:饶宗颐校记曰:“此(古钞本)为五臣注原貌,《丛刊》本无下八字。”明州本、奎章阁本、朝鲜五臣注本也并无下八字。此八字与李善等其他注语不同,为此钞五臣本所独有,当为五臣旧貌。

有古钞本与传世五臣本注同,而可证今六臣本五臣李善注相混之处。

邹阳《狱中上书自明》:“是以苏秦不信于天下,为燕尾生”。

陈八郎本 翰曰:苏秦于天下则反复无信,于燕则出有尾生之信。

日古钞本 济曰:苏秦于天下则反复无信,于燕则出尾生之信。

按:明州本、奎章阁本李周翰注句下尚有“服虔曰:苏秦于秦不出其信,于燕则出尾生之信也。”《四部丛刊》本则无此句。尤袤本将这一句系在李善注之上。而由日钞本、陈八郎本可证五臣注本原无此句,乃六臣合并之时窜入。

六、日钞《文选》五臣注残卷成书年代与校勘价值

综上所述,由避讳、字形、音注、正文和注文等方面的内部考校,日古钞五臣本的确早于现今所见的传世诸五臣本,甚至《文选集注》中的五臣本。

然而究竟古到何时?从内部条件来看,底本当为唐五代本,抄写时间或在北宋初年。而参考外部条件,也是基本相应的。

考察五臣本的流传大概分作钞本和刻本。自唐开元六年(718)吕延祚上表,标志《文选五臣集注》正式问世。问世后,五臣本并以钞本流传。今所见五臣注钞本除此日古钞五臣本之外,还有被编入《文选集注》的五家本。《文选集注》之五家本,正文异文是以加案语的方式,如“五家作xx”。注文则罗列在《文选钞》、《文选音决》之下,《陆善经注》之前。关于其抄写年代,有唐抄至南宋抄,中土抄或日抄等不同说法。虽然如此,其底本的时代较古,这是众所公认的。

五臣刻本最早见于五代后蜀(934-965)毋昭裔刻。与此相应,至北宋前期,两浙亦有印本。所谓“二川两浙,先有印本,模字大而部帙重,较本粗而舛脱夥”^①。至北宋天圣四年(1026)有平昌孟氏刻五臣注文选,“访精当之本,命博洽之士,极加考核,弥用刊正”。而据《宋会要》、《玉海》等记载,天禧五年(1021)监三馆书籍的刘崇超以“内《文选》只是五臣注”,奏请刊刻李善注本,至天圣七年(1029)刻成李善注国子监刻本。奎章阁本即以此平昌孟氏刊刻五臣注本加上天圣年间国子监校刻李善注本为底本,于北宋哲宗元祐六年

^①天圣四年沈严《五臣本后序》,见《文选》五臣李善注第30卷下附录,朝鲜奎章阁本,日本京都大学图书馆藏。

(1091)汇刻而成六臣注。保留在奎章阁本中的平昌孟氏本为今所见最早的五臣刊本,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早期五臣本的状况,但显然已经是经过精心修订或已参考了李善本的五臣刊本。通过上文避讳、音注、异文等方面的比勘,已证此古钞本要早于平昌孟氏本,即早于北宋天圣四年(1026)。

对于此古钞本的抄写年代,傅刚先生根据此古钞本书前花房英树解说,称其为日本平安朝(八世纪末至十二世纪)钞本。抄页背面写有日本正历四年(宋太宗淳化四年,公元993年)具平亲王撰《弘决外典》钞卷第一的文献,提出其底本可能是唐写本^①。由此,此本抄写的时间可大体确定在公元993年至1026年之间,则其底本当为晚唐五代甚至北宋初传入日本的写本。

五臣注本传入日本的时间,今可见的一条记载是日本典籍《御堂关白记》:“宽弘三年,藤原道长获得宋商曾令文赠送的《五臣注文选》与《白氏文集》二书。”又“藤原道长于宽弘八年献上刊本《文选》与《白氏文集》。”^②此五臣刊本的赠送,且又被藤原道长献上,说明是作为珍贵的礼物。这大概是五臣刊本首次传入日本,那么写本的传入乃至抄写的时间当早于此。

关于此钞本的校勘价值,前人多有高见。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此古钞本作为时代最早的钞写本,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其中仍存在脱误衍删等问题。陈八郎本五臣单本注刻于南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龟山江琪主刻此书,曰“琪谨将监本与古本参校考证”^③,也存在大量脱误衍改等问题。五臣单本注目前所存最为完整的是明正德四年(1509)朝鲜刻本,本书于第三十卷后有校书馆校理黄璋写于正德四年十二月的跋,称此本根据成庙朝刻本,明武宗正德四年。本书刻于域外,书法谨严,傅刚先生称其底本可能即杭州本,甚至是杭州本的祖本,即平昌孟氏刻本,惟时代较晚。《文选集注》存录的五臣注、奎章阁本五臣注以及九条家白文本、《史记》、《汉书》等皆可作为相互参校的对象。因此,并不可简单以古钞本为准校勘今本,而是要站在诸本合校的基础上整体考量,一方面发现古钞本的误抄之处,另一方面找出版本间的传承规律,通过合校尽量恢复五臣单本的原貌。

本文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刘跃进先生的指点与资料支持,在此特志谢忱。

作者工作单位:华侨大学文学院

①傅刚:《文选版本研究》,第149页。

②(日)大庭脩著,戚印平等译:《江户时代中国典籍流播日本之研究》,杭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0页。

③《文选五臣集注》,建阳崇化书坊陈八郎南宋绍兴三十一年刻本,台湾“中央”图书馆1981年影印本。